

有關對 107年 5月 8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2屆第 5次會議請教育部盤整觸法兒童收容處所相關資源決定之意見，涉及法院對兒童觸法行為之處理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7.06.25. 廳少家一字第10700156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貴署對 107年 5月 8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2屆第 5次會議請教育部盤整觸法兒童收容處所相關資源決定之意見，涉及法院對兒童觸法行為之處理，為避免誤解，爰提出說明二以下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秘書長交下貴署 107年 6月 5日法矯署綜字第 1070105716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第 1條規定，少年事件之處理，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為目的。準此，法院及相關機關處理少事法第26條第 2款、第42條第 1項第 4款、第85條之 1第 1項等所定或衍生之事務時（例如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、少年輔育院條例、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），均應秉持上開精神為之，此亦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3條第 1項、第 4條、第 6條第 2項、第19條第 1項、第20條第 1項、第37條揭示之意旨。
- 三、實務運作上，法院如認有依少事法對兒少為收容或施予感化教育之必要，均係依據個案兒少之行為特質、性格是否偏差違常、家庭背景功能是否可彰顯、觸法樣態嚴重與否、是否需高度保護性、身心狀況等因素，而為審慎決定，且通常是於無法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處置之可行性後（包括與地方主管機關洽商建立責付或多樣化處置機制等），萬不得已之舉措，與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、該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79點提示之剝奪自由處分僅應作為最後手段，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意見相符。如執行收容之少年矯正機關亦能遵照少事法第 1條、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40條第 3項但書、第41條、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、該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85點及第89點揭示之原則（例如不應當被安置在成人監獄或其他為成人設立之設施內、應有符合教養目的之物質環境和居住地等）辦理，提供符合兒少健全自我成長所需之環境，理當無貴署來函所認，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條、「更應視同類似酷刑之不人道行為予以禁絕」之問題。
- 四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條固然明載「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」然其他法規或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並非當然無效，僅係應依公約意旨檢討修正（同法第 9條參照）。又該法施行後，專家檢視國內法規時，並未認為少事法第85條之 1有抵觸公約之虞，且法官就具體個案如何適用法律（含具國內法效力之國際公約規定），屬審判獨立之核心，具憲法保障之位階，應由法官本其確信判斷並形成裁判之內容。從而法官依現行有效法律所為之裁判，執行機關即有依法執行之義務（貴署組織法第 2條、第 5條等參照），貴署如囿於現實環境不足，認為避免違反相關公約規定，故「少年矯正機關不應收受未滿12歲之兒童，此係依法行政之義務，亦無從納入相關資源盤整」，並提出建請本院「協調少年法院，在少事法未臻完備前先依位階效力較高之兒權公約依法審判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對於偏差兒童按親屬家庭、寄養家庭及專業教養機構之順序裁判安置，方符兒童權利公約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依歸之意旨。其中親屬家庭、寄養家

庭，少年法院應先尋找而不是直接考慮衛福部所屬資源，更不應該判入少年矯正機關。如有困難可循跨部會個案管理會議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解決。」之配套措施（參照貴署來函說明二、三），恐有誤解，亦與憲法第77條所定本院職掌、第80條保障審判獨立規定未合，均值再酌。

- 五、兒少（尤其是未滿12歲之兒童）如有非行行為，原應由行政部門先循教育輔導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52條及第56條所定機制等方式處理，此亦為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揭示之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。本院已參照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96點建議、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83.5號決議，以106年11月6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60029282號秘書長函提醒各法院收容兒少除應斟酌法定要件及必要性外，亦應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（b）、（c）、（d）及第40條所揭示之原則審慎為之，為收容之決定前，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處置之可行性（包括與地方主管機關洽商建立責付或多樣化處置機制等）。另持續透過行政院、各部會及本院有關會議，與行政部門多方溝通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、觸法兒童改以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方式處遇等議題。惟因行政部門迄今尚持保留態度，致影響少事法第85條之1之修正進度，併予敘明。